

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条例》和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有关要求，围绕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以及推进外汇业务便利化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等重点工作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大力推进主动公开。及时更新发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和行政处罚信息，做好外汇局 2021 年预算及 2020 年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情况等财政信息公开。通过主要负责同志、新闻发言人和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、公开论坛活动、接受记者采访、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。积极探索利用图解图表、短视频、划重点解读等形式解读外汇形势、宣传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成效。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开展 17 期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”和 9 期“外汇小贴士”系列外汇知

识普及，积极回应和解答市场主体关心的外汇业务问题。2021年，共在外汇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656 条，政策文件 17 件，外汇局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180 条，主动对外发声 367 次，回应媒体问询 41 次，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 56 项，回答各类网友提问超 4000 条。

（二）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2021 年，外汇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9 件，依法答复 52 件（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3 件）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2 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。进一步优化外汇局政府网站对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的支持度。丰富完善中英文网站和外汇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栏目、功能及内容。上线外汇局政务微信留言自动应答功能，加强与网友的互动交流。按季度开展外汇局政府网站、36 家分局子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，按时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年度报表。

（四）强化内部监督保障。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提升系统内公开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。督促各分局依法按时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。编制完成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要求各外汇管理分支机构积极为市场主体获取信息提供便利。做好政务信息管理，优化外汇局政府网站公开的规章格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14
规范性文件	13	14	19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8	1	0	0	0	0	49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	0	0	0	0	0	4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4	1	0	0	0	0	35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0	1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0	1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51	1	0	0	0	0	5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。外汇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提出两项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务信息管理水平还有待继续提升。2021 年，外汇局积极改进上述问题，包括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计和栏目设置，增加公开“在线办事”“业

务咨询”“投诉建议”栏目统计数据，优化“在线办事”栏目及分局子站网站标识显示，改进网站搜索结果展现，添加页面标签要素等，优化网站访问体验；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预留必要的数据交换接口，为下一步推进包括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政策法规集中规范公开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。2021年，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但也存在以下问题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；**二是**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传播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外汇局将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计和栏目设置的优化、外汇便利化业务的新媒体宣传等方面改进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